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六、(審判權)

(一)行政訴訟程序所審理之公法上之爭議,須為當事人間有具體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上利益之爭議。

(二)公法上之爭議,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途徑者,非屬行政訴訟之審判權範圍。

(三)審判權衝突及其解決機制:

1. 行政法院認其對訴訟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二)。

2. 行政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判權:

(1)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但如屬刑罰案件者,應逕以裁定駁回,不必移送。

(2)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數個,而原告有所指定時,應移送至原告指定之法院。

(3)如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4)為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法院為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當事人並得對移送裁定及先為裁定提起抗告(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三)。

(5)移送裁定確定後,受移送法院如認其亦無審判權,應停止訴訟程序,請求所屬審判系統之終審法院指定有審判權法院,但有不得請求指定之情形除外。終審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問題提供法律上意見,以協助作成妥適周延之判斷(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四)。

(6)終審法院受理指定請求事件,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而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且受移送法院或經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作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五）。

（7）受移送法院請求指定後，如變更見解而認其有審判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俾使終審法院得於該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確定前暫緩作成審判權歸屬之判斷。於該撤銷訴訟程序裁定確定之同時，受移送法院指定之請求視為撤回（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六）。

（8）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七）。

（9）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訴訟費用規定不同，如應行徵收訴訟費用，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應由受移送法院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八）。

（10） 移送程序之相關規定於終審法院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九）。

（11） 不得上訴終審法院之訴訟，受移送法院如認其無審判權，亦得請求指定，並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四至第

七條之六、第七條之九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十）。

（12） 非以訴訟方式開啟之其他程序事件（如收容聲請事件），亦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二至第七條之十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七之十一）。

（四）關於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及行政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理，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〇Ⅲ）。

七、（各級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

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管轄事件範圍，分別如下：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下簡稱地方行政訴訟庭）：

1. 下列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一〇四之一Ⅰ但書）：

（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二九）：

（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

（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

（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如：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關於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不服管理措施所提起之事件）。

3. 交通裁決之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一）：

（1）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2）合併請求返還與前述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4. 收容聲請之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入出國及移民法三八之四Ⅵ）：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事件。

（2）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下簡稱高等行政訴訟庭）：

1. 前款第一目所列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以外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一〇四之一）。

2.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第一審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九）。

3.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一Ⅰ、二六七Ⅰ）。

4. 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四）。

（三）最高行政法院：

1.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八Ⅰ、二六七Ⅰ）。
2. 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上訴、抗告事件，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四、二七二準用二六三之四）。

十一、（起訴期間）

（一）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期間為二個月。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Ⅱ、羈押法一〇三Ⅱ、監獄行刑法一一二Ⅱ、一三五Ⅱ、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六九Ⅰ、Ⅱ）。關於二個月之起訴期間：

1.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五條訴訟，於起訴前經訴願程序者，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起算。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一〇六Ⅰ）。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一〇六Ⅱ）。
2. 對於因訴願決定機關依訴願法第九十條所為之附記錯誤，以書狀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訴願法九〇、九一Ⅱ）。
3.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起訴期間應自訴願決定機關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算；訴願決定機關未依訴願法第九十條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法九二）。
4.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

項之訴訟者，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翌日起算（行政訴訟法一〇六Ⅲ）。

5.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起訴。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一〇六Ⅳ）。前述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四）。

6. 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期間為訴訟法上之不變期間。期間計算以訴狀到達行政法院為準，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居住者，並應注意是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而應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起訴逾期者，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一〇七Ⅰ⑥）。

（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例如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十、羈押法一〇三Ⅱ、監獄行刑法一一二Ⅱ、一三五Ⅱ），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六）、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八）無起訴期間之限制。

十二、（先行程序之踐行）

（一）撤銷訴訟之先行程序：

1. 原則：

（1）須經訴願程序。

①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而不服者（行政訴訟法四Ⅰ）。

②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逕為變更之決定，而該決定對訴願人仍為不利益或更不利益者（訴願法八一）。

③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行政訴訟法四Ⅰ）。

（2）其他法規就行政救濟設有特別程序者，如已踐行該特別

程序，實質上相當於訴願決定，均得逕提起行政訴訟。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復審程序；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復審、再申訴程序；依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技師法、醫師法所定之懲戒覆審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審議程序。

2. 例外：

（1）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四Ⅲ）。但前述利害關係人應以該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2）如訴訟標的對於原訴願人及其他有相同利害關係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與原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起訴。

（3）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行政程序法一〇九）。

（4）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免除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直接向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七）。

（二）課予義務訴訟之先行程序：

1. 原則：須經訴願程序（行政訴訟法五）。

2. 例外：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程序法一〇九）。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

（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先行程序：

1. 原則：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

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六Ⅱ）。

2. 例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免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之先行程序，直接向管轄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七）。

十五、（訴訟程序誤用之處理）

（一）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三Ⅰ、Ⅲ）。

2.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地方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二五六之一Ⅰ）。

（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二Ⅰ、Ⅲ）。

2.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三Ⅰ、Ⅲ）。

3.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二五六之一Ⅰ）。

（三）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二）。
2.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二五六之一Ⅰ）。

（四）應由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三Ⅱ、Ⅲ)。

（五）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下簡稱勤務法庭）審理之事件：

1. 應由勤務法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勤務法庭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勤務法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〇Ⅱ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三Ⅰ、Ⅲ）。
2. 應由勤務法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勤務法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〇Ⅱ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二Ⅰ、Ⅲ)。

九十五、(高等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審程序)

（一）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或勤務法庭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對於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一、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四）。

（二）確保裁判見解統一（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四）：

1. 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2. 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3. 第一、二目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4.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例如：並無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或受理時雖有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但於裁定時見解已經統一）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5. 除第四目之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三）除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外，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於高等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六三之五）。

九十九、（強制執行程序）

（一）強制執行之實施：

1. 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收到強制執行之聲請後，應先審查其聲

請是否合法，例如有無執行名義、已否繳納執行費（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準用強制執行法二八之二），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為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或不為補正者，則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2. 強制執行聲請合法者，除假扣押及保全之假處分外，應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行政訴訟法三〇五Ⅱ）；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行政訴訟法三〇五Ⅲ）。

3. 債務人如經通知而不履行或毋庸通知者，地方行政訴訟庭得依下列情形，分別自行執行或囑託執行及適用法律：

（1）課予義務判決及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命為一定金錢給付者除外）之執行：由地方行政訴訟庭自行執行，其執行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

（2）公法上金錢給付裁判，包括假扣押裁定、命為一定金錢給付假處分裁定及處怠金裁定（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準用強制執行法一二八Ⅰ）之執行：得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其執行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得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其執行程序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

（二）強制執行救濟之管轄法院：

1. 聲請或聲明異議：

（1）由地方行政訴訟庭自行執行者：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2）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者：對於執行名義有異議，由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之（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Ⅲ）。對執行名義以外之事由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準用強制執行法一二Ⅱ）。

（3）囑託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者：對於執行名義有異議，由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之（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Ⅲ）。對於執行名義以外之事由異議，由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

2. 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三〇七前段）。其餘訴訟均由普通法院受理之（行政訴訟法三〇七後段）。

（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1.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三〇六Ⅱ準用強制執行法一八Ⅰ）。
2. 無論由地方行政訴訟庭自為執行或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等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應由各該聲請、訴訟或請求現繫屬之行政法院裁定准許與否；如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停止事由，則由該訴訟現繫屬之普通法院裁定之。

（四）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後始繫屬之軍人權益事件之強制執行，如誤向行政法院聲請者，應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移送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七〇Ⅲ、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三六）。